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珮珊（原名劉佩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6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分裝勺壹支（殘留海洛因）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01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02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
04 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05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
06 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0
07 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
09 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
10 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11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2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13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
14 一、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15 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
16 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19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惟其犯後坦承
20 犯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1 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

23 三、扣案殘留海洛因之分裝勺1支，經送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
24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
25 告附卷為據（見毒偵卷第165頁），係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
26 犯行所用之物，且該分裝勺與沾染之毒品無法澈底析離，應
2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宣告沒收銷
28 燬；至鑑驗費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
29 之宣告。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64號

被 告 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上午11時許，在臺中市北區某友人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6）日中午12時28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查獲，並扣得分裝勺1支，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紙	被告於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47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E000-000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	扣案之分裝勺經檢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及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01

	查獲照片4張，及扣案之分裝勺1支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至扣案之分裝勺1支，因檢出海洛因成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乙○○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吳文惠

17

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